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丁○○

法定代理人 甲○○

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0年3月1日接獲通報，相對人之母對於相對人、相對人之弟弟有照顧不週情事，經社工訪查得知相對人之父母親職能力不彰，親友支持系統匱乏，未能提供相對人及相對人之弟弟適切之生活照顧，且相對人及相對人之弟弟年幼，毫無自我保護能力，後續有照顧安全之疑慮，因此苗栗縣政府緊急安置相對人及相對人之弟弟。嗣後，相對人之母於110年7月間將相對人戶籍遷至臺中市，又於112年10月6日將相對人戶籍遷至雲林縣，因此相對人自110年3月起迄今，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及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二)而相對人之母遷居雲林縣後，會穩定申請會面讓相對人請假外出，但過往親子請假返家期間，照顧品質低落，有時也會出現同住家人無法接受相對人返家，而需將相對人帶至旅館

01 過夜情形。相對人之母為了能接相對人返家照顧，願意去工
02 作，然工作難維持長久，導致經濟狀況不穩定，於113年8月
03 8日致電聲請人所屬社工，表示近期無工作，且已將個人存
04 款用罄，故由聲請人提供物資以滿足日常生活需求，另相對
05 人之母目前懷孕已32周，而於113年9月間遷居苗栗縣與相對
06 人之舅舅同住。又相對人之母與相對人之繼父於113年11月1
07 0日與相對人進行會面，過程中相對人之母對於相對人之關
08 心尚須社工引導，相對人之繼父則會陪同遊戲，互動氣氛愉
09 悅。

10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之母懷孕，在產後能否有充足能力照顧相
11 對人及相關照顧安排仍需評估，相對人目前返家仍有安全疑
12 慮，且相對人年幼缺乏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暫不適宜返
13 家，為確保相對人之安全及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
15 置等語

16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7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6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保護
28 案件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
29 卷可佐，足信屬實。而相對人係未滿6歲之幼兒，尚難依其
30 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又本院電詢相對人之父母確認其
31 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然均無法聯繫，有本院公務電

01 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目前皆未有
02 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均能獲得妥善保護與
03 照顧，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
04 助照護，相對人的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
05 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鄭履任